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2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2年11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1月3日。

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回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第一笔委托贷款，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至此，上述2.5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中，第一笔的本金0.50亿元及利息已经全部如期归还结清，第二笔本金2.00亿元尚未到期。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45%，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2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8月22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8.2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8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8.20%，利息按月结算。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日，公司、高兴水利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4.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5. 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144,230.08万元，负债总额98,808.49万元，净资产45,421.6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544.88万元，净利润7,911.46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

(2)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1月3日。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回高兴水利归还的第一笔委托贷款，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第二笔本金2.00亿元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

除上述外，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 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4. 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5.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79,628.16万元，净资产2,688,632.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18,374.49万元，净利润27,344.84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3. 借款人：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
5.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6.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7.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8月22日。
8.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20%
9. 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10. 担保措施：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11. 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一)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四)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 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 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松	刘保花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517,819.91	1,644,523,048.18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86,161.32	253,039,091.36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86,793.71	272,691,810.05	−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0,110.22	197,407,122.62	−9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9	−3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7.51%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5,686,999.93	6,314,013,135.1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7,638,194.38	3,702,180,283.30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7%	118,237,504		质押	13,500,00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8%	35,846,21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0,150,236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496,7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5,191,202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610,036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4%	3,892,88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3,663,162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50,00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10,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7,886股，实际合计持有3,892,88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61,823.03	第一年0.3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2.29	1.95
资产负债率	38.66%	39.52%
速动比率	1.70	1.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48.68	27,269.1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08%	20.38%
利息保障倍数	5.80	8.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57	18.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03	9.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49元/股)的120%(含120%)(即18.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未转股比例较高，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等；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再者，根据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情况，为促进二级市场股价回归合理估值，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3年2月22日；公告编号：2023-01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2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0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回售申报期于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公告编号：2023-029，2023-047，2023-048，2023-053，2023-055，2023-061，2023-06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571,908.7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1,805,151,375.04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839,641,664.91元。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2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447,18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23，2023-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3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25，2023-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2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ZHANG JINSHAN、苏斌、孟德庆、宋述国、王志瑾、陆春和独立董事沈晓良、屠斌、唐仲慧9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严帅、李昊斌2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潇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公告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2，2023-047，2023-05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入规划公司半导体材料的行业布局，探索与基金所投半导体材料方向的平台产业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的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认购该标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22-1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公告日：2023年5月29日；公告编号：2023-07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27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日：2023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晓霞女士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